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96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張庭瑋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刑（114年度執聲字第16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庭瑋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張庭瑋因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亦有明文。再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有明定。

三、經查：

01 (一) 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
02 並均確定在案，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03 案紀錄表各乙份在卷可稽。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
04 判決之法院，並審酌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罪，其犯罪行
05 為時間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判決確定日期前為之，且受
06 刑人已具狀請求檢察官就附表編號1所示得易科罰金之
07 罪，與附表編號2至4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聲請定應執行
08 刑，有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依修正之刑法第50條受刑人是
09 否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聲請狀1份可憑，是聲請人
10 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11 (二) 審酌本院送達聲請書繕本後，受刑人關於本件定執行刑表
12 達意見之情形，並參酌附表各罪宣告刑之總和上限、各刑
13 中最長期等情形，兼衡受刑人犯罪之類型、情節、侵害法
14 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
15 之必要性，本於罪責相當之要求，依法定其應執行刑如主
16 文所示。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9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郭又禎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書記官 卓采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